

臺北市政府 99.11.02. 府訴字第 09970121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江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0431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與案外人江○○等 112 人分別共有之本市內湖區石潭段 3 小段 143 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：2103.63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因土地使用分區為「高速公路用地」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面積中有 533.5 平方公尺部分為建築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免稅規定不符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0431000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（含訴願人），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 533.5 平方公尺部分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16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認本案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，乃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239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0431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